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聞淨

電話：(02)2312-696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ocean@mail.coa.gov
.tw



受文者：本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81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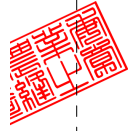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或分裝事實之認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補充說明本會104年10月16日農企字第1040012731號令(如附件)。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產銷履歷驗證，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表示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或分裝者，應提出足以證明該項事實之證據，由主管機關確認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與成品之批次、數量與分裝或加工過程得率、製成率間之關係正確，主管機關始得認定為事實，且其註明該項原料中含有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百分比者，即符合前揭令釋但書之規定。
- 三、為利舉證，建議農產品經營業者於農產品分裝、加工業務可採行作法如下：
 - (一)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其作業紀錄、批次、編碼、追溯作業比照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針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要求供應者依下列方式之一，逐批編定追溯碼並張貼標示：



裝

訂

線

- 1、張貼以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印製，編碼原則為一籤一碼之產銷履歷標籤(包裝規格應如實登打)。
 - 2、於相關系統登打出貨至產銷履歷加工系統(採購方須先加入產銷履歷加工系統)後，印出流通標籤張貼於產品上(該產品不得陳列販售)。系統未提供流通標籤者，得要求生產者印製有追溯碼之標籤張貼於產品。
- (三)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原料及含有該等原料之成品，與其他產品有效區隔。
- (四)確認分裝、加工過程之得率、製成率等數值，並詳實記錄每批成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之批次與數量。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推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畜牧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資訊中心、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2015-11-18
交09:換07章